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(星期一)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 木桥港路 677 号五芳斋总部大楼 1 幢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 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,于当日以口头方式通知了全体 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,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胡建民先生主持会 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选举胡建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5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